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1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

被告 宋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9,33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3%計算之利息，暨自14年9月28日起，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最多以3期為限，則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114年12月16日）前1日止之利息、違約金金額合計為20,539元【計算式：利息829,338元 \times 111/365年 \times 7.53%+違約金600元 \times （2+18/31）月=20,53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9,877元（計算式：829,338元+20,539元=849,87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原告委任許耀中為代理人，惟許耀中是否具有法律專業，或與原告有何關係，均未見原告提供相關資料，請原告陳明許耀中何符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何款或第3條規定而得許可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謝群育